

資料摘要

食肆發牌事宜的補充資料

1. 背景

1.1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6月28日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新加坡、英國倫敦(倫敦)、澳洲悉尼(悉尼)、美國紐約市(紐約)及香港的食肆發牌程序作一比較。本資料摘要比較上述5個地方在以下各方面的情況：

- (a) 中央發牌機構；
- (b) 食物處理人員修讀食物保障／食物衛生課程的規定；
- (c) 在發出牌照／許可證前展開工程；
- (d) 簽發食物牌照／營業許可證／開業證書；
- (e) 處理申請／登記所需的時間；
- (f) 續期程序；
- (g) 上訴制度；
- (h)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及
- (i)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表1 —— 新加坡、倫敦、悉尼、紐約及香港的食肆發牌事宜

| | 新加坡 | 倫敦 | 悉尼 | 紐約 | 香港 |
|------------------------|---|------|--|---|--|
| 中央發牌機構 | 沒有。 | 沒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悉尼的地方議會擔任食肆發牌的中央機構；及 食肆東主必須通知州政府機構。 | 沒有，但屋宇部與環境保護部及交通部合作，提供快速服務，以綜合及簡化有關許可證及證書的批核程序。 | 沒有，但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聯繫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部門，合作處理牌照申請。 |
| 食物處理人員修讀食物保障／食物衛生課程的規定 | 有。 | 沒有。 | 沒有。 | 有。 | 有。 |
| 在發出牌照／許可證前展開工程 | 各部門的做法不一。消防安全及防空署規定，消防安全圖則獲批核後方可展開消防安全工程。國家環境署亦勸喻食肆東主在取得原則性核准書後才動工。 | 可以。 | 不可以。 | 不可以。 | 可以，但食物環境衛生署勸喻食肆東主在接獲由審查小組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動工。 |
| 簽發食物牌照／營業許可證／開業證書 | 簽發食物店牌照並不視乎食肆東主有否獲取其他政府部門簽發的證書及核准證。 | 不適用。 | 簽發開業證書與否視乎食肆東主有否提交發展業務申請及接獲發展同意書和建築證書，並須由主要核證機構證實建築項目符合所有適當的標準。 | 簽發營業許可證與否視乎食肆東主有否獲得其他政府部門簽發有關的許可證、證書及核准證。 | 簽發正式食肆牌照與否視乎食肆東主有否獲得其他政府部門簽發適當的證書及符合規定通知書。 |

表1 —— 新加坡、倫敦、悉尼、紐約及香港的食肆發牌事宜(續)

| | 新加坡 | 倫敦 | 悉尼 | 紐約 | 香港 |
|----------------------|---|------|------------|---------|--|
| 處理申請／ 登記所需的 時間 | <p>國家環境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各項所需的文件後，最少需要5個工作天簽發原則性核准書及衛生規定；及 在完成最後檢查後，最少需要兩個工作天簽發食物店牌照。 <p>市區重建局：需要最少10個工作天處理所提交的申請。</p> <p>消防安全及防空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在申請人提交核准消防安全圖則的申請後兩個工作天內簽發核准通知書； 最少需要14曆日處理消防安全圖則； 如食肆的選址被選中接受檢查，檢查行動通常會在接到消防安全證書申請後10曆日內進行；及 可於3個工作天內簽發消防安全證書。 | 28天。 | 一般為6至8個星期。 | 並無有關資料。 | 最快可於21個工作天內領取食肆暫准牌照。在2004年簽發暫准及正式食肆牌照的平均時間分別為44天和164天。 |

表1 —— 新加坡、倫敦、悉尼、紐約及香港的食肆發牌事宜(續)

| | 新加坡 | 倫敦 | 悉尼 | 紐約 | 香港 |
|------|--|-------|-------------------|--|--|
| 續期程序 | 食物店牌照須每年續期。 | 無須續期。 | 無須續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許可證及防火系統核准證須每年續期；及 • 施工許可證每年續期，或當承建商的保險期屆滿後續期，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食肆牌照須每年續期；及 • 暫准牌照只在特殊情況下才獲准續期不超過6個月。 |
| 上訴制度 | <p>國家環境署：申請人可要求環境衛生區域辦事處進行覆檢。</p> <p>市區重建局：若申請人反對裁決，可向國家發展部提出上訴。</p> <p>消防安全及防空署：食肆東主如反對裁決，可透過合資格人士申請豁免遵從裁決。若豁免遵從裁決的申請不獲接納，該合資格人士可向內政部長提出正式上訴。</p> | 不適用。 | 申請人可向土地及環境法院提出上訴。 | <p>屋宇部：申請人可要求與該部再度會晤，覆檢上訴。</p> <p>衛生及精神健康部：申請人可向行政審裁處提出上訴。</p> | 若食肆東主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表1 —— 新加坡、倫敦、悉尼、紐約及香港的食肆發牌事宜(續)

| | 新加坡 | 倫敦 | 悉尼 | 紐約 | 香港 |
|------------|---|------------------|--|---|--|
| 由第三者提交申請 | 須由合資格人士代表食肆東主向消防安全及防空署提交核准消防安全圖則及消防安全證書的申請。 | 可由食肆東主辦理食肆的登記事宜。 | 可由食肆東主提交申請。 | 消防部：必須由專業工程師提交核准防火系統的申請。 屋宇部：施工許可證及佔用證書(或完工通知書)的申請必須由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提交。 環境保護部：水龍頭許可證、污水渠接駁許可證和水錶許可證的申請必須由註冊水喉匠提交。 | 暫准牌照及正式食肆牌照的申請可由食肆東主提交。 |
| 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 | 除了由註冊檢查員發出檢查證書外，其他所有核准證、許可證和證書，均由相關的政府部門簽發。 | 不適用。 | 並不強制由第三者核證符合規定。食肆東主可選擇委任地方議會或第三者認可核證人簽發食肆的建築證書及開業證書。 | 由政府部門核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暫准牌照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納第三者核證符合衛生、消防、通風設施及樓宇安全的規定；及 就正式食肆牌照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正檢討可否採納由第三者核證的制度。 |

黃鳳儀

2005年7月28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